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7127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對人

10 即債務人 林昭維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參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
14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 百分之七點三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
16 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7 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18 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
19 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異議。

2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22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23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

26 附件：

27 一、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於自民國111年8月25日
28 向債權人借款650,000元，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31%計算，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另本金逾期
29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30 部分，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
31

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32,38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

二、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實感法便。